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6〕48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度 平抑资金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以下简称平抑资金）的规范使用，做好平抑资金监管工作，根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教委继续开展2015-2016学年度平抑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各校要如实填报《2015-2016学年度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二）依据《管理办法》，各校要对2015-2016学年度平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要求使用红头文

件并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校章。报告重点内容包括：

1. 平抑资金投入方面的情况（自筹资金何时到位、是否单独设账单独核算）；

2. 资金使用的实施方案（资金的支出范围及使用方式、结余资金的管理）；

3. 采取的管理措施；

4. 绩效情况（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

（三）提交平抑资金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并附学校财务及后勤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如学校管理使用办法已修订，请将最新版一并报送。

二、工作要求

各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共同配合完成调查工作内容，指定专人负责汇总、上报材料。

（一）数据填报要真实。要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各校报送的材料将存档备案，作为检查与审计的重要依据。

（二）自查报告要详尽。自查报告要依据《管理办法》，逐条自查，根据内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书写。

（三）学校管理办法要结合实际。各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要结合本校资金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学校管理使用办法，不得照抄照搬《管理办法》。

（四）资金使用要零结余。根据财务、审计等部门要求，为保障学生享受到平抑资金带来的实惠，平抑资金不再允许年度有

结余。如有结余，将视为资金使用不规范。

(五) 各校要做好 2017 年入校审计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市教委加强平抑资金监督管理的要求，2017 年市教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平抑资金专项审计。请各校做好准备、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三、有关事项

10 月 30 日前，将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均加盖校章）报送至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pingyizijin@126.com（邮箱设有自动回复，未收到回复说明未收到邮件）。

(一) 本通知及统计表电子版可登陆北京学校后勤网（<http://gxhq.bjedu.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 联系人：崔莲莲 电话：51686843

(三) 邮寄地址：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科教大楼 9 层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邮政编码：100044。

附件：2015-2016 学年度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5-2016 学年度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单位: 人、元

市财政部分标准	资金投入					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管理		
	学校到市部分金额	学校部分金额	学校部分标准	学校部分总额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学校部分与部分计提
1	2	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0 元/人/学年																		

校长签字:

校财务主管签字:

后勤主管签字:

填表人:

手机:

注:

1. 市财政拨款部分总金额=2014-2015 学年学校注册人数 × 财政补助标准 (150 元/人/学年)
2. 学校自筹部分总金额=2014-2015 学年学校注册人数 × 学校自筹标准
3. “同步计提”指学校在财政拨款部分拨付至学校时同步提取
4. “两笔平抑资金”指平抑资金市财政拨款部分和平抑资金学校自筹部分
5. 14 栏、15 栏中“成本总额”指基本伙原材料采购总成本与基本伙人工总成本之和
6. 表内关系: 8 栏+9 栏=10 栏+11 栏、2 栏+4 栏=8 栏+9 栏+12 栏+13 栏、15 栏= (10 栏+11 栏) / 14 栏
7. 请学校按 2015-2016 学年平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15-2016 学年财政拨款部分及学校自筹部分的实际发生额填写本表
8. 为保证统计数据准确性, 避免重复, 往年平抑资金结余数不允许与本学年数汇总填报。